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全体股东持有的众泰汽车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相关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众泰汽车的最新财务情况对交易标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 [2017]4653 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7]4653-1 号《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 [2017]4653 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 [2017]4653-1 号《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已于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应建仁、燕根水、俞斌、杨海峰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新<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众泰汽车的最新财务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更新和修订。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

更新后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于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应建仁、燕根水、俞斌、杨海峰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